

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 (弱勢助學補助)申請資格

一、助學金：

(一) 補助金額及當學年度生活學習工作時數：

級距	申請資格 - 家庭年所得(元)	每年補助金額(元)	當學年度生活學習工作時數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	6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	5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	4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	3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	20

(二) 申請資格

- 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 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-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學生本人、學生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-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任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- 欲申領本項助學金同學，依本校「銘傳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學習工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當學年度均須至所屬系（所）進行生活學習工作。而前學年度已獲領本項助學金同學，若未完成生活學習工作時數者，依規定不得再申請本學年本項助學金。

申請時間：

自100年9月5日起至10月20日

申請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 (弱勢助學補助)步驟

進入銘傳大學網站 (填入學生個人帳號及密碼)

進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

點選「申請 / 填報」項下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

進入「申請獎學金系統」後，點選「獎學金申請」

點選代號 21 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

輸入「連絡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及點選表單內相關選項後，按「確定申請」

點選「獎學金列印、查詢」選項後，按左上角「確定列印」

文件繳交：

1. 列印之申請表。
2. 學生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(包括學生本人、父、母親；父母離異者，則以監護人戶籍為主，已婚者加計配偶)。
3. 生活學習服務同意書。

以上表件資料請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至：

台北生輔組(李元錡，分機：2503)或桃園校區學務組(劉曉雯，分機：3181)。